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住〔2022〕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固化 2020-2021 年、公布 2022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福州市房管局、厦门市住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为落实住房保障年度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公租房和棚改项目建设，现将固化后的 2020 年、2021 年以及各地上报的 2022 年棚改公租房项目清单予以公布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、2021 年公租房和棚改项目清单

各地在推进 2020-2021 年公租房和棚改项目过程中，根据实

际情况对清单中的一些项目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，全省 2020 年项目 92 个 6.57 万套、2021 年项目 95 个 7.38 万套，现予以固化公布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公租房和棚改项目清单

各地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委部署，共申报 2022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 101 个 5.52 万套，现将项目清单予以公布。各地要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开工时间节点，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，条件成熟的项目，要做好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，确保 9 月底前全面开工。

附件：1．2020 年棚改和公租房固化项目清单

2．2021 年棚改和公租房固化项目清单

3．2022 年棚改和公租房项目清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4 月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厅、自然资源厅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
